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OA系统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888,8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8元,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00,000,000股变更为6,888,888,8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1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徐矿集团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282,840,303	2026年3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IPO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 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4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8,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张海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4,714,400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8,8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

●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5,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王惠英女士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公司股份29,400,000 股,解除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2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18,86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0%。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海	是	24,714,4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	6.03%	偿还债务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惠英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6/26
持股数量	55,598,400股
持股比例	13.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海	188,668,440	46.03%	94,145,600	118,860,000	63.00%	29.00%	0	0	0	0
王惠英	55,598,400	13.57%	29,4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4,266,840	59.60%	123,545,600	118,860,000	48.66%	29.0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张海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118,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目前张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2.公司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张海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目前,控股股东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7日,公司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与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2家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预重整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其中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将继续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预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1、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7,307,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1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06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2%。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8,648,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65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共计持有股份1,569,237,221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48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91%;反对42,582,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5,487,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91%;反对42,582,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共计持有股份1,569,237,221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5,487,5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89%;反对42,582,3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412,8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47,412,800股A股股票。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号)与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2]143号),南昌市政将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南昌市交通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47,412,800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南昌市交通集团承继南昌市政原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承继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南昌市政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南昌市政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南昌市国资委相关批复文件,南昌市政将持有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47,412,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集团。南昌市政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集团承继。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南昌市政与南昌市交通集团均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江西长运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412,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412,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12,800	16.6667	47,412,800	0
合计		47,412,800	16.6667	47,412,8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12,800	-47,412,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064,000	47,412,800	284,476,800
股份合计	284,476,800	0	284,476,800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持有公司股份68,6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13%。

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 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确定,具体价格为8.86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6,576,727.36 元。

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经过友好协商,于2023年5月5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8.23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998,472.4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以及协议双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董建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8,681,300	34.1437%	IPO前取得:68,68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董建军	68,681,300	34.1437%	实际控制人
	上海翔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638,100	21.1968%	董建军持有上海翔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9.75%股份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睿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8.7495%	董建军与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单一委托人董婷婷女士为父女关系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董建军	0	0.0000%	2023/3/24 - 2023/9/23	协议转让	0.00-0.00	0.00	68,681,300	34.1437%

说明: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2023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 12,028,9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00%。双方于2023年5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本补充协议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8.23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8,998,472.48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董建军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目前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